

#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陕水建发〔2022〕128号

---

##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厅设有关处室，厅属单位：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水明发〔2022〕156号），就深刻汲取河南安阳等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提出明确要求。为强化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水利厅决定在前期涉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

整治和督导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及重点

专项整治重点是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

**（一）水利设施安全。**主要检查各类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情况，水工建筑物、机电设施、闸门启闭设备、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预防冬季灾害性天气和防凌汛措施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消防器材配备情况，重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和设施设备失修失养、超负荷使用等风险隐患，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窒息、中毒等事故。

**（二）水利工程建设。**主要检查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地下洞室、基坑（槽）、有限空间、起重设备、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高空作业防护和油库、炸药库、仓库、施工生活区涉及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防火、防静电、防煤气中毒等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重点整治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以及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严防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

**(三)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主要检查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贯彻落实情况，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等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整治隐患长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整改流于形式等问题。

## **二、工作安排**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自即日起至 2023 年全国“两会”结束。

**(一) 全面自查自纠。**各地各单位要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对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二) 组织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单位要对管辖范围内不少于总数 10% 比例的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项目进行抽查。

省水利厅将结合涉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查安排，不定期组织对省属重点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抽查。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岁末年初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

发期，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任务繁重，极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加之低温、雨雪、冰冻等冬季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影响，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行业内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情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组织开展好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确保水利安全生产、生产安全。

**（二）聚焦重大风险。**各地区各单位要明确整治重点，全面查找问题隐患，对于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全面落实省水利厅《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则》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运用“六项机制”开展风险全链条全方位管控。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要持续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结合涉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聚焦水利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工程尤其是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薄弱的地区和工程，采取“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用好联合惩戒“黑名单”、挂牌督办、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做好防范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和防凌汛的应对准备，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值守。要严肃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事故初期处置，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等情况发生。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及情况表（见附件）提交厅建设监督处。

附件：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健雄 029-61835121

邮 箱：519531143@qq.com）

附件

## 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本地区（单位）检查的水利设施个数		
2	本地区（单位）检查的水利工程项目个数		
3	本地区（单位）督导的下级部门（单位）个数		
4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5	本地区（单位）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6	自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